

附件2

红寺堡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对食品加工生产、销售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联合部门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联合部门2	消防救援局	对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联合部门3	生态环境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联合部门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联合部门5	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食品加工、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2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牵头部门	教育局	对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后勤和校办产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	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联合部门2	消防救援局	对学校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3	对学科类、科技类、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的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国务院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联合部门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明码标价、教育收费情况的检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6号)
		联合部门3	科学技术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培训服务活动的检查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3号)
		联合部门4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培训服务活动的检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宁文旅发〔2023〕185号)
		联合部门5	消防救援局	对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4	对电动车销售商户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	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联合部门1	公安分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联合部门2	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3	综合执法局	检查是否存在占道经营的行为			
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危险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1	公安分局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联合部门2	应急管理局	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3	生态环境分局	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标识、转移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联合部门4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6	对矿山、煤炭开采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煤炭开采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煤炭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 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 产行政责任规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条例》
		联合部门2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 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 染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联合部门3	水务局	对矿山、煤炭开采企业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联合部门4	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联合部门5	林业局	对矿山、煤炭开采企业占用林地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 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7	对燃气经营单位的检查	牵头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燃气经营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联合部门2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联合部门3	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相关治安管理违法行为；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联合部门4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8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娱乐场所合法合规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联合部门1	公安分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联合部门2	消防救援局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联合部门3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娱乐场所食品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联合部门4	卫生健康局	对娱乐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联合部门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娱乐场所使用童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9	对旅行社的检查	牵头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旅行社合法合规经营活动的检查	旅行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经营旅游业务的条件和资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联合部门2	消防救援局	对旅行社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0	对宾馆、酒店检查	牵头部门	公安分局	对宾馆酒店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防措施的监督检查	旅馆、宾馆、酒店	现场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宾馆、酒店机构明码标价、带餐饮酒店的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6号)
		联合部门2	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联合部门3	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1	对种植、生产、加工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的生产销售的资质进行核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种植、生产、加工农产品的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联合部门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联合部门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联合部门4	生态环境局	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联合部门5	消防救援局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2	对加油站、成品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对成品油流通许可证、成品油零售、台账和信用等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成品油仓储企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联合部门2	生态环境分局	对油气回收装置和危废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联合部门3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企业气瓶充装行为、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能源计量工作情况、产品能源效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训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联合部门4	公安分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联合部门5	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联合部门6	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3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轻工、建材、纺织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联合部门1	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贸企业落实节能降耗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2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联合部门3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联合部门4	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联合部门5	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4	对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及合法合规经营的检查	牵头部门	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餐饮企业	现场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4号）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餐饮业食品安全的监管，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等许可、备案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联合部门2	卫生健康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情形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联合部门3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本辖区的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银川市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联合部门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餐饮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联合部门5	应急管理局	对餐饮业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联合部门6	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餐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联合部门7	消防救援局	对餐饮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5	对商场超市合法合规经营、食品安全、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牵头部门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场、超市	现场检查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对商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联合部门2	卫生健康局	对商场、超市卫生情况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联合部门3	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食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联合部门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产品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联合部门5	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